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岚环函〔2020〕16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关于岚皋县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岚皋县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岚皋县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经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新建门诊综合楼一座（拆除原国医堂4层旧楼），总建筑面积16000m²，共16层，包括急诊科、内二科、外骨科、妇产科、五官科、中医科、理疗科、检验科、放射线科、CT室、B超、心电图室、层流净化手术室、重症监护室等14个临床科室等，设置床位200张，建成后日均门诊量约410人次。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储存间等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6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6元、占总投资1.32%。本批复内容不涉

及辐射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确保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做好施工期粉尘、废水、噪声及建筑垃圾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

（二）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要求。

（三）严格执行《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要求，落实特殊性质污水预处理措施，新建日处理能力不低于100m³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一级强化+消毒，医疗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配套设置医疗污水应急事故池，池容不小于日排水量30%。

（四）加强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医废暂存间和污泥暂存池，医疗废物、经脱水消毒的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单独收集的检验室废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运输转移过程控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生活垃圾分类定点收集，交由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和管理，保证各项环保设施

有效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项目区周围环境安全。

（六）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认真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七）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按程序组织技术审查后备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2020年2月19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卫健局，城关镇人民政府，档(二)。